

附：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GXZC2026-G3-001336-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36-GLZB

项目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37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4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1)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949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2)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9218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镉、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2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3)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22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镉、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4)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2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镉、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

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标项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5)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02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镉、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镉、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 29,000.00 元；标项二： 28,000.00 元；标项三： 27,000.00 元；标项四： 25,000.00 元；标项五： 24,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

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 廉柱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185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 覃阳、隆丽艺、李立英、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 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某几个标项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作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其联合体牵头单位只能中标一项。

标项一采购预算：294.99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94.99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1）	1 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乡镇水厂、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百人以下工程、国家重点项目平陆运河沿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涉重污染风险源周边及其污染物排放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影响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户自打井等分散供水工程以及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开展抽查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总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表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及《表2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一）》，每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采集水源水1份、出厂水1份、末梢水1份，共3份水样开展检测，如单个工程有多处水源，采集常用水源水样。农户自打井和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每处采集水源水1份水样。若因现场原因确实无法采集水源水、出厂水等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拍照留存（含点位周边全景、取水口特写）、记录位置坐标，并在2小时内报告属地水利局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选定增加检测工程点，向中标人发出《检测点调整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检测水样总数达到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或替换点位。若对点位信息有异议，应同步提交书面说明（附现场照片或佐证材料），采购人需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二）水质检测指标 每个水样检测指标包括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共计10项检测指标。采样现场同步检测并记录pH、水温、浑浊度、色度等4项指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水样采集 以全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基础，经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梳理、确认1575处检测工程具体台账后，开展采样工作。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三级布点：水源水在工程取水口周边无扰动区域布点，出厂水在水厂清水池出水口或管网起始端布点，末梢水在用户集中区域的管网末端、公共供水点随机布点，确保覆盖“从源头到龙头”关键环节。农户自打井、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直接在水井、水柜中采1份水样。 采样过程中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工作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做好水样储存与转运管理，同步填写包含工程基础信息、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环境参数、水温、周边污染源情况及操作人员信息的采样记录表，保障每一份样本的可追溯性。 采样实施阶段时，采样点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安排人员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实地采样，对采样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水质检测 检测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操作，检测前须完成仪器校准调试，配备专用检测设备。 送检要求：总样品量的5%须送到广西水文中心所属实验室进行检
--	--	---

		测，送检实验室由广西水文中心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指定；送检按批次开展，每完成 20%总采样量且在采样后 2 个日历日内（按相关检测规范加入保存剂）组织一次送检，送检样品与中标人自检测样品同步开展检测，检测数据作为质量核验依据。 全流程质量控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平行样、空白样、标准质控样检测，实时记录仪器运行参数与检测原始数据；水质质控人员随机抽查检测过程规范性，对异常数据及时启动复测程序。 3. 报告编制 （1）中标人须提交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加盖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及判定意见等信息）。 （2）中标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水源水类型、末梢水类型、出厂水类型提交水质评价成果表（成果表须包含每种水样的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是否合格等评价结论，清晰反映各类水质达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简要分析）。 （3）中标人须提交监测质量报告。（全面反映本项目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样品采集与保存流程、数据审核与校验过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及整改措施、数据合理性检查、内外部质量控制措施结果等）。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一）项目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要求：须配备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2. 水质检测配置要求，须配备采样设备、水样保存设施、检测指标相应的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场所与环境条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三）质控基本规则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管理和检测应参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进行。 2. 现场平行样：现场平行样比例不少于样品总量的 10%。 3. 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设一个现场空白样品，一个运输空白样，一个清洗空白样。 4. 加标回收样品：每批样品至少设 10%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 5.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每个批次应同步有标准物质跟踪，项目应为全覆盖。进行质量控制时，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
--	--	---

			准溶液来源相同。 6. 密码样：至少开展 1 次密码样考核，项目为全覆盖。在样品进入分析测试前由采购人向检测服务供应商发放密码样品，与样品同步进行检测。 7. 对超标样品加强质控：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的样品，需要同步加强该样品相应超标水质项目“加标回收率”、平行测定等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8. 对于检测发现超标或异常的工程，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检验证；并可视需要组织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商自治区疾控中心，与中标人开展同步比对监测。复检、比对监测的采样用车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采样和实验室内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措施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采样复测。 10.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单位内部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非必要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透露与其工作环节无关的关于样品及其监测评价结果等信息内容），相关水质监测结果及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禁止不经采购人允许将相关监测结果通报或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过程质量控制 1. 建立“重点核查+即时处置”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对涉重金属风险源密集区域、前期检测数据波动较大区域等重点范围开展针对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样采样布点的风险覆盖性（如是否紧邻矿山、涉重企业）、采样容器清洁度、采样运输和保存处置过程合规性、采样检测人员和机构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状态、原始记录和检测评价结果完整性等。若核查中发现采样不规范、试剂过期、仪器参数异常、资质能力不符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确认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采购人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实验室、样品管理及检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法合规检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构建“问题区域—复检联动”机制：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某一区域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指标异常突出（如多项指标超标、超标频次较高），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区域检测初步结果、涉及工程点位
--	--	--	---

		清单报送采购人，同步告知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以获取复检所需点位细化信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判后制定该区域专项复检方案。 3. 采样覆盖核验：水样采集阶段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对采样覆盖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验涉重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家庭水柜集中区域等关键场景的采样频次与点位合理性，确保样本能有效反映区域水质风险。 4. 检测数据核验：检测数据初步整理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数据核验，重点确认异常值的溯源信息（如对应工程的水源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所有异常数据均须通过复检验证，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数据汇总分析环节。 5. 进展报送要求：中标人须每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送检测进展与初步数据；若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大面积重金属超标），须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保障项目质量可控、风险可防。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采样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写、印刷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行：45001604354050501408 账 号：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标项二采购预算：292.18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92.18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2）	1 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乡镇水厂、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百人以下工程、国家重点项目平陆运河沿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涉重污染风险源周边及其污染物排放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影响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户自打井等分散供水工程以及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开展抽查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总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表 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及《表 3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二）》，每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采集水源水 1 份、出厂水 1 份、末梢水 1 份，共 3 份水样开展检测，如单个工程有多处水源，采集常用水源水样。农户自打井和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每处采集水源水 1 份水样。若因现场原因确实无法采集水源水、出厂水等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拍照留存（含点位周边全景、取水口特写）、记录位置坐标，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属地水利局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选定增加检测工程点，向中标人发出《检测点调整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检测水样总数达到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或替换点位。若对点位信息有异议，应同步提交书面说明（附现场照片或佐证材料），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二）水质检测指标 每个水样检测指标包括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共计 10 项检测指标。采样现场同步检测并记录 pH、水温、浑浊度、色度等 4 项指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水样采集 以全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基础，经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梳理、确认 1560 处检测工程具体台账后，开展采样工作。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三级布点：水源水在工程取水口周边无扰动区域布点，出厂水在水厂清水池出水口或管网起始端布点，末梢水在用户集中区域的管网末端、公共供水

		点随机布点，确保覆盖“从源头到龙头”关键环节。农户自打井、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直接在水井、水柜中采 1 份水样。 采样过程中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工作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做好水样储存与转运管理，同步填写包含工程基础信息、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环境参数、水温、周边污染源情况及操作人员信息的采样记录表，保障每一份样本的可追溯性。 采样实施阶段时，采样点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安排人员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实地采样，对采样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水质检测 检测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操作，检测前须完成仪器校准调试，配备专用检测设备。 送检要求：总样品量的 5%须送到广西水文中心所属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实验室由广西水文中心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指定；送检按批次开展，每完成 20%总采样量且在采样后 2 个日历日内（按相关检测规范加入保存剂）组织一次送检，送检样品与中标人自检测样品同步开展检测，检测数据作为质量核验依据。 全流程质量控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平行样、空白样、标准质控样检测，实时记录仪器运行参数与检测原始数据；水质质控人员随机抽查检测过程规范性，对异常数据及时启动复测程序。 3. 报告编制 （1）中标人须提交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加盖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及判定意见等信息）。 （2）中标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水源水类型、末梢水类型、出厂水类型提交水质评价成果表（成果表须包含每种水样的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是否合格等评价结论，清晰反映各类水质达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简要分析）。 （3）中标人须提交监测质量报告。（全面反映本项目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样品采集与保存流程、数据审核与校验过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及整改措施、数据合理性检查、内外部质量控制措施结果等）。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一）项目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要求：须配备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	--	--

			2. 水质检测配置要求，须配备采样设备、水样保存设施、检测指标相应的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场所与环境条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三）质控基本规则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管理和检测应参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进行。 2. 现场平行样：现场平行样比例不少于样品总量的 10%。 3. 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设一个现场空白样品，一个运输空白样，一个清洗空白样。 4. 加标回收样品：每批样品至少设 10%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 5.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每个批次应同步有标准物质跟踪，项目应为全覆盖。进行质量控制时，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6. 密码样：至少开展 1 次密码样考核，项目为全覆盖。在样品进入分析测试前由采购人向检测服务供应商发放密码样品，与样品同步进行检测。 7. 对超标样品加强质控：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的样品，需要同步加强该样品相应超标水质项目“加标回收率”、平行测定等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8. 对于检测发现超标或异常的工程，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检验证；并可视需要组织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商自治区疾控中心，与中标人开展同步比对监测。复检、比对监测的采样用车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采样和实验室内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措施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采样复测。 10.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单位内部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非必要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透露与其工作环节无关的关于样品及其监测评价结果等信息内容），相关水质监测结果及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禁止不经采购人允许将相关监测结果通报或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过程质量控制 1. 建立“重点核查+即时处置”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
--	--	--	--

		对涉重金属风险源密集区域、前期检测数据波动较大区域等重点范围开展针对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样采样布点的风险覆盖性（如是否紧邻矿山、涉重企业）、采样容器清洁度、采样运输和保存处置过程合规性、采样检测人员和机构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状态、原始记录和检测评价结果完整性等。若核查中发现采样不规范、试剂过期、仪器参数异常、资质能力不符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确认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采购人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实验室、样品管理及检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法合规检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构建“问题区域—复检联动”机制：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某一区域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指标异常突出（如多项指标超标、超标频次较高），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区域检测初步结果、涉及工程点位清单报送采购人，同步告知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以获取复检所需点位细化信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判后制定该区域专项复检方案。 3. 采样覆盖核验：水样采集阶段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对采样覆盖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验涉重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家庭水柜集中区域等关键场景的采样频次与点位合理性，确保样本能有效反映区域水质风险。 4. 检测数据核验：检测数据初步整理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数据核验，重点确认异常值的溯源信息（如对应工程的水源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所有异常数据均须通过复检验证，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数据汇总分析环节。 5. 进展报送要求：中标人须每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送检测进展与初步数据；若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大面积重金属超标），须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保障项目质量可控、风险可防。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采样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写、印刷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行：45001604354050501408 账 号：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标项三采购预算：282.2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82.25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3）	1 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乡镇水厂、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百人以下工程、国家重点项目平陆运河沿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涉重污染风险源周边及其污染物排放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影响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户自打井等分散供水工程以及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开展抽查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总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表 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及《表 4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三）》，每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采集水源水 1 份、出厂水 1 份、末梢水 1 份，共 3 份水样开展检测，如单个工程有多处水源，采集常用水源水样。农户自打井和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每处采集水源水 1 份水样。若因现场原因确实无法采集水源水、出厂水等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拍照留存（含点位周边全景、取水口特写）、记录位置坐标，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属地水利局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选定增加检测工程点，向中标人发出《检测点调整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检测水样总数达到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或替换点位。若对点位信息有异议，应同步提交书面说明（附现场照片或佐证材料），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二）水质检测指标 每个水样检测指标包括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共计 10 项检测指标。采样现场同步检测并记录 pH、水温、浑浊度、色度等 4 项指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水样采集 以全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基础，经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梳理、确认 1507 处检测工程具体台账后，开展采样工作。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三级布点：水源水在工程取水口周边无扰动区域布点，出厂水在水厂清水池出水口或管网起始端布点，末梢水在用户集中区域的管网末端、公共供水

		点随机布点，确保覆盖“从源头到龙头”关键环节。农户自打井、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直接在水井、水柜中采 1 份水样。 采样过程中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工作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做好水样储存与转运管理，同步填写包含工程基础信息、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环境参数、水温、周边污染源情况及操作人员信息的采样记录表，保障每一份样本的可追溯性。 采样实施阶段时，采样点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安排人员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实地采样，对采样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水质检测 检测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操作，检测前须完成仪器校准调试，配备专用检测设备。 送检要求：总样品量的 5%须送到广西水文中心所属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实验室由广西水文中心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指定；送检按批次开展，每完成 20%总采样量且在采样后 2 个日历日内（按相关检测规范加入保存剂）组织一次送检，送检样品与中标人自检测样品同步开展检测，检测数据作为质量核验依据。 全流程质量控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平行样、空白样、标准质控样检测，实时记录仪器运行参数与检测原始数据；水质质控人员随机抽查检测过程规范性，对异常数据及时启动复测程序。 3. 报告编制 （1）中标人须提交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加盖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及判定意见等信息）。 （2）中标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水源水类型、末梢水类型、出厂水类型提交水质评价成果表（成果表须包含每种水样的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是否合格等评价结论，清晰反映各类水质达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简要分析）。 （3）中标人须提交监测质量报告。（全面反映本项目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样品采集与保存流程、数据审核与校验过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及整改措施、数据合理性检查、内外部质量控制措施结果等）。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一）项目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要求：须配备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	--	--

		2. 水质检测配置要求，须配备采样设备、水样保存设施、检测指标相应的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场所与环境条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三）质控基本规则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管理和检测应参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进行。 2. 现场平行样：现场平行样比例不少于样品总量的 10%。 3. 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设一个现场空白样品，一个运输空白样，一个清洗空白样。 4. 加标回收样品：每批样品至少设 10%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 5.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每个批次应同步有标准物质跟踪，项目应为全覆盖。进行质量控制时，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6. 密码样：至少开展 1 次密码样考核，项目为全覆盖。在样品进入分析测试前由采购人向检测服务供应商发放密码样品，与样品同步进行检测。 7. 对超标样品加强质控：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的样品，需要同步加强该样品相应超标水质项目“加标回收率”、平行测定等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8. 对于检测发现超标或异常的工程，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检验证；并可视需要组织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商自治区疾控中心，与中标人开展同步比对监测。复检、比对监测的采样用车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采样和实验室内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措施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采样复测。 10.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单位内部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非必要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透露与其工作环节无关的关于样品及其监测评价结果等信息内容），相关水质监测结果及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禁止不经采购人允许将相关监测结果通报或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过程质量控制 1. 建立“重点核查+即时处置”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
--	--	--

		对涉重金属风险源密集区域、前期检测数据波动较大区域等重点范围开展针对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样采样布点的风险覆盖性（如是否紧邻矿山、涉重企业）、采样容器清洁度、采样运输和保存处置过程合规性、采样检测人员和机构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状态、原始记录和检测评价结果完整性等。若核查中发现采样不规范、试剂过期、仪器参数异常、资质能力不符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确认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采购人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实验室、样品管理及检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法合规检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构建“问题区域—复检联动”机制：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某一区域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指标异常突出（如多项指标超标、超标频次较高），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区域检测初步结果、涉及工程点位清单报送采购人，同步告知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以获取复检所需点位细化信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判后制定该区域专项复检方案。 3. 采样覆盖核验：水样采集阶段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对采样覆盖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验涉重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家庭水柜集中区域等关键场景的采样频次与点位合理性，确保样本能有效反映区域水质风险。 4. 检测数据核验：检测数据初步整理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数据核验，重点确认异常值的溯源信息（如对应工程的水源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所有异常数据均须通过复检验证，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数据汇总分析环节。 5. 进展报送要求：中标人须每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送检测进展与初步数据；若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大面积重金属超标），须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保障项目质量可控、风险可防。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采样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写、印刷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行：45001604354050501408 账 号：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标项四采购预算：252.8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52.85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4）	1 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乡镇水厂、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百人以下工程、国家重点项目平陆运河沿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涉重污染风险源周边及其污染物排放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影响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户自打井等分散供水工程以及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开展抽查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总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表 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及《表 5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四）》，每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采集水源水 1 份、出厂水 1 份、末梢水 1 份，共 3 份水样开展检测，如单个工程有多处水源，采集常用水源水样。农户自打井和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每处采集水源水 1 份水样。若因现场原因确实无法采集水源水、出厂水等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拍照留存（含点位周边全景、取水口特写）、记录位置坐标，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属地水利局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选定增加检测工程点，向中标人发出《检测点调整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检测水样总数达到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或替换点位。若对点位信息有异议，应同步提交书面说明（附现场照片或佐证材料），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二）水质检测指标 每个水样检测指标包括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共计 10 项检测指标。采样现场同步检测并记录 pH、水温、浑浊度、色度等 4 项指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水样采集 以全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基础，经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梳理、确认 1350 处检测工程具体台账后，开展采样工作。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三级布点：水源水在工程取水口周边无扰动区域布点，出厂水在水厂清水池出水

		口或管网起始端布点，末梢水在用户集中区域的管网末端、公共供水点随机布点，确保覆盖“从源头到龙头”关键环节。农户自打井、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直接在水井、水柜中采 1 份水样。 采样过程中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工作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做好水样储存与转运管理，同步填写包含工程基础信息、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环境参数、水温、周边污染源情况及操作人员信息的采样记录表，保障每一份样本的可追溯性。 采样实施阶段时，采样点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安排人员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实地采样，对采样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水质检测 检测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操作，检测前须完成仪器校准调试，配备专用检测设备。 送检要求：总样品量的 5%须送到广西水文中心所属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实验室由广西水文中心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指定；送检按批次开展，每完成 20%总采样量且在采样后 2 个日历日内（按相关检测规范加入保存剂）组织一次送检，送检样品与中标人自检测样品同步开展检测，检测数据作为质量核验依据。 全流程质量控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平行样、空白样、标准质控样检测，实时记录仪器运行参数与检测原始数据；水质质控人员随机抽查检测过程规范性，对异常数据及时启动复测程序。 3. 报告编制 （1）中标人须提交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加盖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及判定意见等信息）。 （2）中标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水源水类型、末梢水类型、出厂水类型提交水质评价成果表（成果表须包含每种水样的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是否合格等评价结论，清晰反映各类水质达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简要分析）。 （3）中标人须提交监测质量报告。（全面反映本项目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样品采集与保存流程、数据审核与校验过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及整改措施、数据合理性检查、内外部质量控制措施结果等）。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一）项目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要求：须配备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
--	--	---

		签字人等。 2. 水质检测配置要求，须配备采样设备、水样保存设施、检测指标相应的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场所与环境条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三）质控基本规则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管理和检测应参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进行。 2. 现场平行样：现场平行样比例不少于样品总量的 10%。 3. 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设一个现场空白样品，一个运输空白样，一个清洗空白样。 4. 加标回收样品：每批样品至少设 10%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 5.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每个批次应同步有标准物质跟踪，项目应为全覆盖。进行质量控制时，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6. 密码样：至少开展 1 次密码样考核，项目为全覆盖。在样品进入分析测试前由采购人向检测服务供应商发放密码样品，与样品同步进行检测。 7. 对超标样品加强质控：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的样品，需要同步加强该样品相应超标水质项目“加标回收率”、平行测定等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8. 对于检测发现超标或异常的工程，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检验证；并可视需要组织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商自治区疾控中心，与中标人开展同步比对监测。复检、比对监测的采样用车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采样和实验室内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措施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采样复测。 10.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单位内部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非必要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透露与其工作环节无关的关于样品及其监测评价结果等信息内容），相关水质监测结果及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禁止不经采购人允许将相关监测结果通报或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过程质量控制
--	--	--

			1. 建立“重点核查+即时处置”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对涉重金属风险源密集区域、前期检测数据波动较大区域等重点范围开展针对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样采样布点的风险覆盖性（如是否紧邻矿山、涉重企业）、采样容器清洁度、采样运输和保存处置过程合规性、采样检测人员和机构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状态、原始记录和检测评价结果完整性等。若核查中发现采样不规范、试剂过期、仪器参数异常、资质能力不符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确认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采购人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实验室、样品管理及检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法合规检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构建“问题区域—复检联动”机制：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某一区域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指标异常突出（如多项指标超标、超标频次较高），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区域检测初步结果、涉及工程点位清单报送采购人，同步告知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以获取复检所需点位细化信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判后制定该区域专项复检方案。 3. 采样覆盖核验：水样采集阶段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对采样覆盖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验涉重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家庭水柜集中区域等关键场景的采样频次与点位合理性，确保样本能有效反映区域水质风险。 4. 检测数据核验：检测数据初步整理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数据核验，重点确认异常值的溯源信息（如对应工程的水源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所有异常数据均须通过复检验证，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数据汇总分析环节。 5. 进展报送要求：中标人须每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送检测进展与初步数据；若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大面积重金属超标），须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保障项目质量可控、风险可防。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		

	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采样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写、印刷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行：45001604354050501408 账 号：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标项五采购预算：250.23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50.23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5)	1 项	一、总体要求 按照《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乡镇水厂、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百人以下工程、国家重点项目平陆运河沿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涉重污染风险源周边及其污染物排放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影响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户自打井等分散供水工程以及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开展抽查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总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表 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及《表 6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五）》，每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采集水源水 1 份、出厂水 1 份、末梢水 1 份，共 3 份水样开展检测，如单个工程有多处水源，采集常用水源水样。农户自打井和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每处采集水源水 1 份水样。若因现场原因确实无法采集水源水、出厂水等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拍照留存（含点位周边全景、取水口特写）、记录位置坐标，并在 2 小时内报告属地水利局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选定增加检测工程点，向中标人发出《检测点调整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检测水样总数达到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或替换点位。若对点位信息有异议，应同步提交书面说明（附现场照片或佐证材料），采购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二）水质检测指标 每个水样检测指标包括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共计 10 项检测指标。采样现场同步检测并记录 pH、水温、浑浊度、色度等 4 项指标。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水样采集 以全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为基础，经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梳理、确认 1336 处检测工程具体台账后，开展采样工作。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三级布点：

		水源水在工程取水口周边无扰动区域布点，出厂水在水厂清水池出水口或管网起始端布点，末梢水在用户集中区域的管网末端、公共供水点随机布点，确保覆盖“从源头到龙头”关键环节。农户自打井、家庭水柜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直接在水井、水柜中采 1 份水样。 采样过程中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工作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做好水样储存与转运管理，同步填写包含工程基础信息、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环境参数、水温、周边污染源情况及操作人员信息的采样记录表，保障每一份样本的可追溯性。 采样实施阶段时，采样点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安排人员与中标人共同开展实地采样，对采样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水质检测 检测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操作，检测前须完成仪器校准调试，配备专用检测设备。 送检要求：总样品量的 5%须送到广西水文中心所属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实验室由广西水文中心按照属地就近原则指定；送检按批次开展，每完成 20%总采样量且在采样后 2 个日历日内（按相关检测规范加入保存剂）组织一次送检，送检样品与中标人自检测样品同步开展检测，检测数据作为质量核验依据。 全流程质量控制：每批次检测同步开展平行样、空白样、标准质控样检测，实时记录仪器运行参数与检测原始数据；水质质控人员随机抽查检测过程规范性，对异常数据及时启动复测程序。 3. 报告编制 （1）中标人须提交所有检测水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加盖有效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及判定意见等信息）。 （2）中标人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按水源水类型、末梢水类型、出厂水类型提交水质评价成果表（成果表须包含每种水样的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是否合格等评价结论，清晰反映各类水质达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简要分析）。 （3）中标人须提交监测质量报告。（全面反映本项目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样品采集与保存流程、数据审核与校验过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记录及整改措施、数据合理性检查、内外部质量控制措施结果等）。 三、组织实施安排 （一）项目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要求：须配备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专业技
--	--	---

		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2. 水质检测配置要求，须配备采样设备、水样保存设施、检测指标相应的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检测场所与环境条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三）质控基本规则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管理和检测应参照《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进行。 2. 现场平行样：现场平行样比例不少于样品总量的 10%。 3. 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设一个现场空白样品，一个运输空白样，一个清洗空白样。 4. 加标回收样品：每批样品至少设 10%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 5.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每个批次应同步有标准物质跟踪，项目应为全覆盖。进行质量控制时，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6. 密码样：至少开展 1 次密码样考核，项目为全覆盖。在样品进入分析测试前由采购人向检测服务供应商发放密码样品，与样品同步进行检测。 7. 对超标样品加强质控：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的样品，需要同步加强该样品相应超标水质项目“加标回收率”、平行测定等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8. 对于检测发现超标或异常的工程，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检验证；并可视需要组织自治区水文中心或商自治区疾控中心，与中标人开展同步比对监测。复检、比对监测的采样用车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采样和实验室内监测分析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措施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要求。若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结果的原始记录、分析谱图、质控数据等相关的技术记录与质量记录，并有义务配合完成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进行的追溯性调查，如有必要，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采样复测。 10.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单位内部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非必要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透露与其工作环节无关的关于样品及其监测评价结果等信息内容），相关水质监测结果及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禁止不经采购人允许将相关监测结果通报或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	--

			（三）过程质量控制 1. 建立“重点核查+即时处置”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对涉重金属风险源密集区域、前期检测数据波动较大区域等重点范围开展针对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样采样布点的风险覆盖性（如是否紧邻矿山、涉重企业）、采样容器清洁度、采样运输和保存处置过程合规性、采样检测人员和机构资质能力、仪器设备状态、原始记录和检测评价结果完整性等。若核查中发现采样不规范、试剂过期、仪器参数异常、资质能力不符合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即时要求中标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经采购人复核确认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采购人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实验室、样品管理及检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法合规检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构建“问题区域—复检联动”机制：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某一区域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指标异常突出（如多项指标超标、超标频次较高），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区域检测初步结果、涉及工程点位清单报送采购人，同步告知检测点属地市、县（市、区）水利局以获取复检所需点位细化信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研判后制定该区域专项复检方案。 3. 采样覆盖核验：水样采集阶段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对采样覆盖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验涉重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家庭水柜集中区域等关键场景的采样频次与点位合理性，确保样本能有效反映区域水质风险。 4. 检测数据核验：检测数据初步整理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数据核验，重点确认异常值的溯源信息（如对应工程的水源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所有异常数据均须通过复检验证，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数据汇总分析环节。 5. 进展报送要求：中标人须每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送检测进展与初步数据；若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大面积重金属超标），须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采购人，保障项目质量可控、风险可防。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2.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3. 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采样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写、印刷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使用该等产品或服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金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行：45001604354050501408 账 号：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附件：

表 1 各类工程实施水质检测的数量

序号	工程规模	检测比例 (%)	检测工程数量（处）
1	复检农村供水工程	已检测工程数量的 3%	228

表 2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一）

序号	地级市	千吨万人工程 和乡镇水厂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工程	检测数量 合计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1	百色市	131	72	457	188	848
2	崇左市	84	107	320	132	643
3	县区的家庭水柜	/	/	/	/	共 84 个
合计						1575

表 3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二）

序号	地级市	千吨万人工程 和乡镇水厂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工程	检测数量 合计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检测数量 (处)	
1	河池市	137	165	489	202	993
2	钦州市	68	118	167	70	423
3	县区的家庭水柜	/	/	/	/	84
4	平陆运河 周边工程	/	/	/	/	60

合计	1560
----	------

表 4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三）

序号	地级市	千吨万人工程和乡镇水厂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工程	检测数量合计（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1	柳州市	46	92	149	61	348
2	来宾市	62	192	270	112	636
3	玉林市	60	195	190	78	523
合计						1507

表 5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四）

序号	地级市	千吨万人工程和乡镇水厂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工程	检测数量合计（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1	桂林市	96	72	176	73	417
2	南宁市	111	222	339	140	812
3	防城港市	24	40	40	17	121
合计						1350

表 6 相关市实施水质检测的工程数量（标项五）

序号	地级市	千吨万人工程和乡镇水厂	千人供水工程	百人供水工程	百人以下工程	检测数量合计（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检测数量（处）	
1	贺州市	54	121	54	22	251
2	梧州市	47	149	33	14	243
3	贵港市	85	275	278	115	753
4	北海市	15	54	14	6	89
合计						1336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36-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
5	演示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 10 项重金属指标，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6)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行为视为联合体共同意思表示。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供应商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生态环境监测类(监测类别包含水和废水)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须明确牵头的供应商,且牵头供应商的证书附表必须明确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的镉、铬(六价)、铅、汞、锑、铊、砷、锰、铜、锌10项重金属指标,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并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

第六章, 如有请提供)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必须提供)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

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 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 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times$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1) 项目理解及分析方案(满分 24 分, 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6 分): 对项目难点、重点的认识基本限于采购需求, 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 选取水质排查检测核心工作内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保存、重金属检测、质量控制、数据溯源、报告编制、风险评估) 中的 1~2 项工

	作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分析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二档（12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的认识较为清晰，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选取水质排查检测核心工作内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保存、重金属检测、质量控制、数据溯源、报告编制、风险评估）中的3~5项进行重点分析，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能够覆盖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常见问题，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档（18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的认识和分析透彻，选取上选取水质排查检测核心工作内容（样品采集、样品运输保存、重金属检测、质量控制、数据溯源、报告编制、风险评估）中的6项进行重点分析，任务分解清晰，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档（24分）：对项目难点、重点及其对策分析精准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能针对本项目中（样品采集、样品运输保存、重金属检测、质量控制、数据溯源、报告编制、风险评估）中的7项核心工作内容的难点、重点进行全面分析和详细任务分解，提出了解决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措施策略能有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仅覆盖部分核心模块，内容框架仅包括农村供水采样流程、重金属检测步骤、质量控制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中的3项及以下；未结合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特性，核心细节缺失（如采样流程未明确防吸附容器使用、检测步骤未标注仪器检出限）；整体仅能支撑项目基本开展，能在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 二档（10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内容深度与采购需求基本匹配：契合本项目供水现状，编制大纲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等行业规范；对主要工作有部分针对性描述：检测仪器要求、质量控制要点；工作流程（采样→低温运输→实验室前处理→检测→报告）清晰，技术路线涵盖核心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明确人员职责分工（采样组/检测组/质控组），能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有优化，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针对本项目难点（偏远点位采样难、采样点分散），内容明晰简练，完全覆盖项目实施要求；对核心工作有详细针对性描述：采样：全流程防污染（容器预处理、现场密封、低温运输）；检测：技术优势分析、工作流程附WBS分解图/时序表；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资质+节点时限+应急预案，能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 （3）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
--	--

		得分。) 一档(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实施出现的问题时,24小时响应,主动解决问题。并承诺在报告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7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二档(10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实施出现的问题时,12小时响应,主动解决问题。并承诺在报告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5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三档(1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实施出现的问题时,6小时响应,主动解决问题。并承诺在报告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 (4) 质量保障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证、工作纪律等内容不全或不切合实际; 二档(6分):提供较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包含有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质量保证、工作纪律等内容,内容详细,符合实际;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 三档(10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可行。内容详细、全面,规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质量保证、工作纪律等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针对服务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
3	人员资质分(满分12分)(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①具有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具体涵盖环境、化学、化工、生物、材料、检验与检疫、地质、资源、水利、食品、仪器检测等理工类专业,以及生态环境部认可的生态环境监测、饮用水水质检测、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相关专业)等任一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5分,具有上述任一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以职称/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②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员)完成过涉重金属水质检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类项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中需体现姓名,每有1个项目得0.5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7分): 项目组配齐核心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3名的得3分(满分3

		分)。需配齐的专业：水质分析、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以职称/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在满足“专业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水质分析/重金属检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加1分；每增加1名注册环保工程师（水污染防治方向），加2分；以上最高加4分。 注：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商务分（满分14分） （客观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服务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并通过国家部委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合格的，得4分；参加未通过、结果离群、可疑或无官方合格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注：① 需提供能力验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4。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